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7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0日
聲請人	蔡志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動自首報繳手槍零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7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嗣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10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又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駁回。系爭判決一至三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請求撤銷不公判決等語。上述聲請意旨，核屬就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確定終局判決（即系爭判決三）業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112年1月19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73號蔡志遠聲請案